

关于 2015 年贵州省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201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75808 万元，决算数为 316048 万元，为预算的 84.1%。具体情况如下

1.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462 万元，为预算的 82.1%。

2.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730 万元，决算数为 389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2.8%。

3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54548 万元，决算数为 386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70.8%。

4.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，决算数为 686 万元。

5.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0，决算数为 537 万元。

6.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预算数为 200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359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68.0%。

7.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50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537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5%。

8.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506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3391 万元，为预算的 93.3%。

9.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数为 16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1170 万元，为预算的 73.1%

10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预算数为 250 万元，决算数为 2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8%。

11.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100 万元，决算数为 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34%。

12.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0 万元，决算数为 8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%。

13. 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为 63440 万元，决算数为 7467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7.7%。

14.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，决算数为 8922 万元。